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桂林市中考无纸化阅卷扫描及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46-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7 -
一、总则	- 11 -
1. 适应范围	- 11 -
2. 定义	- 11 -
3. 供应商资格	- 11 -
4. 磋商费用	- 11 -
5. 联合体要求	- 11 -
6. 转包与分包	- 11 -
7. 质疑和投诉	- 12 -
8. 特别说明	- 12 -
二、磋商文件	- 12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2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3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5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5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6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7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7 -
20. 评审原则	- 17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8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21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 21 -
26. 信用查询	- 22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2 -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2 -
28. 履约保证金	- 22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2 -
29. 签订合同	- 22 -
六、其他事项	- 23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24 -

31. 编制依据	- 2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7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42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42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 42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42 -
第五条 交付	- 42 -
第六条 税费	- 42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42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42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43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43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43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43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43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43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44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4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47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53 -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招生考试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 2026-2028 年桂林市中考无纸化阅卷扫描及评卷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46-GXJH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桂林市中考无纸化阅卷扫描及评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2026-2028 年桂林市中考无纸化阅卷扫描及评卷服务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至 2028 年，共三年。每年约 6 月 25 日开始扫描，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当年评卷并移交评卷数据，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当年的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

3.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 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解密响应文件后, 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 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4.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4.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4.5.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 (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 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 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招生考试院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解放东路 6 号
联系方式：赵剑 0773-2833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0773-282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鑫龙、蔡翔、唐琴、秦彬、李奕良
电话：0773-282919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8621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桂林市中考无纸化阅卷扫描及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46-GXJH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报价有效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

			<p>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4 磋商前准备</p> <p>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p>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p>

			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p>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9	33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桂林市中考无纸化阅卷扫描及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46-GXJ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2919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5层

7.2 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采购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质疑答复公告。

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贵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

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报价有效范围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

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1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5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6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

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0.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

产。

30.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2、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榕山支行；

银行账号：20222401040005706

33. 编制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4.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桂林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阅卷全过程服务需求，涉及全市约 6.5 万考生的中考共 9 个学科的答题卡印制模板与条形码制作，答题卡扫描、阅卷、成绩统计及质量分析评价等。

2.中考属于高利害选拔性考试，时效性强，准确度要求高，供应商必须是评卷系统核心技术的实际所有人，不接受代理。

3.本技术服务项目为上述考试结束后试卷评阅、分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必须符合教育部关于《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实施办法》、《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统计测量规范》等文件要求，同时必须满足我市中考试卷印制、考试组织、试卷评阅和分数报告等环节的要求及工作流程。

4.本技术服务项目在采购人统一领导和全程参与下，由成交人在答题卡扫描场所和试卷评阅场所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和密级工作要求，遵守采购人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人及其雇用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采购人与成交人约定的保密纪律。

★5.结算方式：本次采购，服务三年，三年服务价格相同（即本次成交价），按年度进行结算，每年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办理支付成交金额 100% 的手续，具体到账以财政批复为准。成交人不得以考试科目增加、考试人数增长为由增加服务费。

6.采购预算金额：780000.00 元/年度。

二、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清单

具体技术服务包括：对本项目数据中心、评卷点、扫描点软、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进行测试；考试结束之后，组织人员对考生答题卡扫描实现数字影像化，并进行客观题 OMR 识别判分；提供主观题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做好评卷点系统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配合评卷教师开展主观题网上评阅工作；提供人工智能辅助评卷及辅助质检、全科目全题型的智能评分服务；评卷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合成考生各项成绩，并开展成绩统计分析各类复核校验工作。服务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
1	条码印刷服务	1	项	租赁服务
2	答题卡扫描系统及服务,	1	项	租赁服务
3	主观题网上评卷系统及服务	1	项	租赁服务
4	查分、成绩统计与评价分析	1	项	租赁服务
5	人工智能检测及评分服务	1	项	<p>质量检测:</p> <p>1.空白检测: 识别出考生未作答的答题区域, 提供给评卷系统; 可以过滤空白答卷不进行评卷、空白图像得分预警;</p> <p>2. 卷首检测: 识别考生手写信息和答题卡条码信息, 出现不匹配的情况可以进行预警和检查;</p> <p>3. 抄袭题干: 考生抄写试卷作为自己的答题内容的, 属于题干雷同, 此雷同经常发生;</p> <p>4. 两两雷同: 不同考生的答题内容高度匹配的, 属于两两雷同, 此雷同发生概率较小, 如果发生且情况严重的, 可复查考场录像确认是否作弊;</p> <p>5. 作弊检测: 在考生答题内容识别的基础上, 检测考生是否将敏感信息(如考生姓名)写在答题内容中, 此情况偶有发生;</p> <p>智能评分:</p> <p>全科目全题型的智能评分服务。</p>
<p>★服务期限:</p> <p>2026年至2028年, 共三年。每年约6月25日开始扫描, 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当年评卷并移交评卷数据,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当年的实际工作安排为准。</p>				

三、服务内容及具体技术要求（标记“▲”项为重要技术条款，无标记的为一般技术条款。

对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不满足或负偏差会在相应评分中失分，但不会导致响应无效。）

由于中考阅卷工作的准确性、保密性与时间性的特殊要求，必须满足以下服务内容及软硬件设备要求：

1. 软、硬件设备要求：

（1）应提供14台（含14台）以上高速扫描仪及数据库服务器软件、扫描与评卷系统软件。采购人只提供不少于16台（含16台）的扫描终端电脑和两台扫描阅卷服务器，以及满足评卷要求的终端电脑。

(2) 扫描仪性能应优于以下参数标准：双面彩色高速文档扫描仪，ADF 容量 ≥ 200 张（64g/m²）；彩色 CCD 或 CMOS 等主流成像模式；光学分辨率 ≥ 400 dpi；输出分辨率：100~600dpi；驱动程序和图像增强处理软件；纸张规格：最小：A8。最大：A3。最长可支持到 3000mm；扫描速度：200DPI 黑白/ 灰度/ A4 纵向：62ppm/108ipm；混合扫描及多页检测：可实现混合纸张扫描，超声波多页送纸检测，可自定义超声波敏感度，根据内容自动识别旋转的正确阅读图像方向，自动图像大小裁切，自动识别纸张大小，自动色彩检测、自动调节亮度对比度、自动删除空白页（并且能忽略小孔）、条码识别、超声波双张检测、双流输出等功能；扫描仪驱动程序(Twain 和 ISIS 支持 Microsoft Window 系统的各种版本要求)。

(3) 评卷终端（含云机房终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在满足评卷操作基本条件下，服务商不能要求安装特定的操作系统，不能干涉采购人的评卷人员安排与评卷终端布局。

(4) 试卷扫描软件采用 C/S 模式、主观题评卷软件采用 B/S 模式，评卷客户端在浏览器中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即可流畅评卷。

(5) 答题卡支持 50 克以上普通纸、新闻纸和环保纸双面单色（黑白）、彩色印刷，印刷方式可以是胶印、速印、静电复印或激光打印、油印，印刷和裁切误差允许 ± 3 cm，允许印刷内容出现歪斜现象。除能识别服务商自定义格式的答题卡外，还必须能识别中考省级命题后统一制作的答题卡。

(6) 提供答题卡检测系统，能对答题卡设计的 CorelDraw 源文件进行自动检测，从源头保证答题卡设计符合规定要求。答题卡自动检测工具可定义检测模板；支持页面检测、同步头检测、客观题检测、校验点检测等检测项；支持单个检测和批量检测。

(7)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试卷扫描软件，支持实时识读或异步识读两种扫描模式。评卷系统既可以扫描和评卷并行，也能扫描、题块切割、评卷异步进行。

(8) 服务商所使用的评卷系统必须具有较好的网络传输优化算法，具有绝对的保密性和防侵入性，保证在 1500 个评卷终端、1000M 传输带宽下提交数据响应时间 ≤ 1 秒、并发数 ≥ 400 ，不能出现卡、顿现象。

2. 答题卡扫描与评卷要求：

(1) 支持答题卡单科一张条形码和一次准考证号、姓名填写情况下，多页答题卡扫描能力。

(2) 答题卡扫描时, 不论倒置, 反置或顺序颠倒, 系统自动报警, 可自动或者人工进行纠正。在不进行人工干预的情况下, 扫描软件可以实时自动检测答题卡折角现象。对答题卡缺失或者条形码缺失、损坏的情况进行警告提醒, 立即形成报告, 通报采购人及时进行处理。

(3) 支持异常图像自动校正。

(4) 支持手写体准考证号、姓名信息识别辅助校验。

(5) 扫描既支持黑白扫描也支持灰度扫描。支持考试人数导入, 扫描过程中实时生成对比表, 以考场为单位查证是否存在未扫描的答题卡。

(6) OMR 识别可通过双阈值原理来控制或通过其它的数学模型, 根据需要实时调整识别灵敏度, 在 150DPI 下选择题差错率小于万分之一, 不允许在没有作答的选择题上出现非法识别结果。

(7) 一套识别系统, 支持多台扫描仪同时进行扫描, 扩展扫描仪数量无限制, 并且无需增加任何其它软件成本。识别系统必须将异常填涂方式提交采购人, 由采购人审核确定。

(8) 出现重号、错号、选择性内容不确定性等情况, 可以采用实时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9) 客观题标准答案由服务商在采购人监督下录入系统后, 形成报表签字交采购人。各科目考生客观题识别完成后, 形成与标准答案清晰直观的对比和得分情况报表。

(10) 考生客观题识别结果、分数以及图片进行 md5 加密校验防篡改。

▲ (11) 可对用户密码、扫描原图、切割后的子图、客观题识别结果和客观题成绩采用国密算法加密。(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上述功能)

▲ (12) 具有客观题题号顺序设置与题卡不一致时的报警提示功能。(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上述功能)

▲ (13) 具有答题卡扫描报告, 按日形成扫描、当日完成率、累计完成率、累计扫描、剩余数量、答题卡总量、各科进度和各组总体进度; 可个性化设置颜色、折线图和柱状图; 可显示各区扫描进度, 不同进度按不同颜色进行区分。(提供答题卡扫描信息采集监控大屏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及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上述功能)

▲ (14) 支持对考生客观题进行作答雷同分析。(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上述功能)

(15) 支持评卷教师登录时拍照，人脸比对身份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评卷过程中自动抓拍，可设置抓拍间隔时间、抓拍识别次数、是否启用本地录像、本地录像保存天数等，人脸识别可在服务端识别，也可以在客户端识别。

(16) 评卷系统支持对任意科目的主观题进行单评、双评、三评、四评和仲裁等功能设置，可以视评卷质量和进度实时调整。对仲裁分数明显低于或高于多评分数差的情况，系统应给出明显的警示提醒。各科目主观题的多评分数差值由服务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进行设定。

(17) 支持根据不同的考试阅卷管理要求，可以自定义多层次、不同职责的评卷管理操作权限。支持评卷人员、评卷组长与系统管理员的角色定义与权限管理。

(18) 支持主观题评卷界面清晰显示考生答题卡图像，显示真实，保持原书写的轻重及笔峰。

(19) 评卷过程中答题卡切割成题块，答题卡题块切割由采购人确定，服务商不能干涉。评卷组长按题块分配评卷任务并根据评卷进度自由调配评卷人员，评卷人员的评卷任务由系统按指定的题块随机分配。

▲ (20) 评卷全过程屏蔽考生考号、姓名、学校等考生个人信息。支持鼠标、数字键盘、打分板等多种分数输入模式。

(21) 支持在答题卡图像上做类似于人工评卷的给分标记，在做标记同时完成登分。采用界面直接打分机制，模拟传统手工评卷，能在题块图像上叠加分数标记，保留评分过程轨迹，保证评分过程的可追溯性，在评卷过程中能随时查阅评卷人员做的标记及题块得分。

(22) 支持对评卷的总体进度、各题进度、个人评卷工作量及评卷误差的实时监控。支持对评卷人员的评卷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包括个人对各题评阅的平均分、给分曲线及与同小组人员给分曲线对比图。

(23) 客户端支持对答题卡内容批注、放大、缩小、浏览、复原等功能。

(24) 客户端支持对异常答题卡、优秀答题卡、雷同卷及其它答题卡的标注及处理。

(25) 客户端支持对评卷历史的管理，包括查询、修改和个人给分统计等功能。

(26) 支持对任意一个评卷人员的评卷数量控制。

(27) 可以重评任意评卷人员、任意时间段内评过的试题，并可以灵活设置复评比例。

(28) 评卷系统应提供图像安全存储及处理子系统，该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成功应用于同规模（单次 55 万科次以上）类似网评项目。系统可按准考证号或随机方式抽查图像，并提供

进度、考生数、图像数、包大小等统计信息。评卷过程中可不解包使用，外界无法直接访问图像文件，直接由该系统提供具有安全加密措施的文件服务，确保数据安全。

(29) 评卷系统应提供网上评卷安全监察子系统，该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成功应用案例经验。系统支持安全监察核实、安全监察统计、进度监控、用户行为监察、监察记录查询等功能。

(30) 支持离线评卷，离线评卷客户端安装部署简单，采取离线导入和导出方式进行数据交互，完全不需要网络，考生信息及图片加密打包后导入离线评卷客户端，无需解包可直接使用，评卷结果加密导出，确保信息安全；提供按钮给分，传统键盘给分及满分、未作答、零分、ASDF 键等快捷给分模式；可查看样卷、评分标准；支持培训卷，并可查看培训记录；支持提交两两雷同和单一雷同卷，问题卷；支持回评；评卷中可对图像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支持按分数，时间，评卷类型，任务状态等组合查询；支持手工备份和系统自动备份。

▲ (31) 具有实时评卷报告。显示总评卷量、完成率、总在线教师数量、总体三评率、各科评卷进度、当天评卷情况、每天总体进度、每天各科进度和每天三评率，可个性化设置颜色、折线图和柱状图；可在地图显示各区评卷进度，不同进度按不同颜色进行区分。（提供网上评卷监控大屏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上述功能）

3. 成绩统计与分析

(1) 支持全市、考区、学校的科目、大题、小题成绩与答题情况统计分析。根据采购人要求形成前述项目相应的平均分、优秀率、及格率、标准差、难度、区分度、答题情况等完整的成绩统计报表。

(2) 支持统计科目的自由组合及指标参数的自由设定。

(3) 支持通过考生的准考证号、姓名，查询考生各科目的成绩、各科大题与小题得分、试卷图像信息、评分痕迹等信息。

(4) 有完善的事后评卷查询管理体系，在评卷结束、成绩移交后能方便、及时查询考生答题卡图像、评卷痕迹和得分情况。

(5) 能单独或者批量导出考生个人各科整卷合成的 JPG 格式图片，按照要求保存并移交采购人；

(6) 支持针对考试的非选择题块进行空白题未作答检测，并输出空白题列表，用于与人工评卷最终结果对比，校验是否存在空白题未作答人工评卷给分的现象；

(7) 支持针对考试的非选择题块进行图像识别及转写，并输出转写结果电子文本，用于后续质检工作，图像识别及转写准确率不得低于 95%；

4. 人工智能质量检测及智能评分

提供人工智能辅助评卷系统，系统软件应采用 B/S 架构，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技术，系统服务端可运行在 Linux, windows 等多种操作平台上，在系统的高可用，高并发，高安全性上有各种成功的案例；浏览器端设计美观、简洁易用，兼容 chrome 内核浏览器。技术设计应遵循先进性、可靠性、标准性、维护性、安全性原则。

成交人须提供足够的算力服务器用于人工智能评卷服务，人工智能辅助评卷所涉及的数据，均为受控的高敏感数据，需要提供相关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所有业务系统和硬件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完全断开网络；需使用安全算法，确保考生试卷与考生的对应关系准确无误；考生以密号进行标识，不需要考生信息。对业务系统和硬件，应具有相关安全管理措施。

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1) 支持扫描题卡文档图像增强功能，有效增强作答区域的清晰度，为智能评分系统提供高质量、可解析的输入数据。

(2) 答题卡异常遮挡检测：能对桌贴、密封条、折角等异常遮挡进行智能检测。

(3) 智能识别：支持对答题卡图像手写体答案的智能识别。

(4) 空白检测功能：支持对全科目的非选择题块进行空白题未作答检测，输出空白题列表，用于与人工评卷最终结果对比，校验是否存在空白题未作答人工评卷给分。

(5) 图文转写功能：支持对考生答题图像的 OCR 识别与智能转写，包括全科目全题型中的中文、英文、数字和公式答题内容；可自动将图像中考生作答内容识别成电子文本并在线渲染显示，用于人工智能评分和质量检测。

(6) 卷首检测：识别答题卡首部考生信息和条码信息进行对比，发现条码贴错现象，避免张冠李戴。

(7) 雷同检测功能：支持对语文作文、英语作文等题型，通过相似检测算法与当次试卷所有题干内容进行相似计算，输出疑似抄袭试卷内容的考生作答列表，并可以按照段落进行相似篇章

的查看。

(8) 智能定标：支持常见答案聚类、正确解法抓取、典型错误提示；支持导出典型样本数据和其他有助于专家组定标的详细信息，可导入人评分、机评分和人工专家指定的定标集。

(9) 智能评分功能：支持对全科目填空题、作文题、简答题、应用题、证明题等题型的智能评分（提供全科目全题型人工智能评卷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支持从人工评卷数据中，通过字数、涂改数等过滤条件筛选一定数量的定标样本，并能导出定标样本。支持从人工评卷数据中，通过字数、涂改数、分数范围等条件，筛选一定数量的训练集，支持图形化展示筛选的训练集与原始人评集进行分数分布、分档分布图对比。支持定制训练模板，根据不同题型设置灵活的训练模板，以适应大模型更精准的自动进行机器学习和训练，实现全集数据的智能评分。支持多模型评分，并对多模型评分结果与人评验证集进行评分对比分析，包括：相关系数、同档率、同分率、分数分布图、分数散点图等分析维度。支持对多模型评分进行筛选和合成，包括：排除数据集、获取交集、合成平均分、合成就近就高分等筛选合成方式，并支持设定采信集、不采信集，对数据集进行分类管理及导出最终合成机评分。

(10) 同步功能：支持计划管理、类型配置、接口数据清理同步功能。

(11) 数据复核功能：支持空白、抄袭、相似、人机评分、人机得分点数据进行复核。

(12) 统计功能：支持对已评统计、识别、空白、空白不评卷、抄袭、相似、机评、词频进行统计分析。

(13) 报表功能：支持人机评分(小题号)、人机评分(题块)、空白检测、雷同检测、最大改分报表统计。

四、服务工作要求和进度要求

1. 成交人在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要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无纸化阅卷系统的软、硬件环境，服务器与扫描终端配置、数量、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少于9人）、答题卡扫描工作人员、保密人员，以及阅卷流程，过程管理、质量控制、保密措施等。

2. 采购人采用的答题卡最小幅面为 A4 双面，最大幅面为 A3 双面。何种科目采用 A3 或 A4 答题卡，由采购人根据考试试题要求决定，成交人不得干涉。成交人约于每年的 6 月中旬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制作答题卡，制作软件由成交人提供。成交人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试卷印制绝对保密安全规定，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形式的联系，封闭管理到采

购人允许离开的时间。封闭期间因技术问题无法处理，在得到采购人允许后由成交人继续派驻技术人员，只进不出。封闭管理期间采购人只提供食宿，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3. 答题卡扫描与评卷的场所由采购人指定。评卷网络构建、场地租金、技术人员与扫描人员雇佣、保密值班人员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制作考生的各科条形码，按采购人的包装要求于每年的5月底前交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成交人必须具有完善的管理、评卷组织体系与过程控制能力，形成试卷扫描与评卷组织过程性文档，验收时交采购人存档。

6. 成交人约于每年的6月中旬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前期准备，统筹安排网络评卷技术实施工作，组建评卷网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7. 成交人每年至少派出4名以上且参加三次中考以上级别扫描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于采购人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对答题卡进行扫描。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当年的时间安排为准。

8. 成交人每年至少派出9名且参加三次中考以上级别评卷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含2名核心技术人员）驻在评卷现场。安排在各评卷点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独立解决评卷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按评卷点作息时间工作。评卷开始与完成、分数合成以及学生成绩报表和试卷分析报告、成绩移交等工作的具体时间及方式以采购人当年的时间安排为准。

五、培训要求

成交人应满足以下培训工作要求：

1. 本项目的培训，是指对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组织的培训。

2. 本项目的培训，应当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使采购人能够掌握系统的管理、操作、运维等工作。

3. 培训所涉及的师资、教材、经费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成交人必须派出采购人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4. 按培训的目的和对象不同，分为：系统管理培训、系统技术培训、系统操作培训等。

5. 成交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6. 成交人必须提供评卷客户端、专家组、质检组的 FLASH 培训教材。

六、数据维护工作要求

成交人应遵守以下数据维护工作要求：

1. 评卷期间所有评卷点均派驻核心技术人员驻点，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评卷时间外，维护人员提供 24 小时移动电话服务。
3. 维护技术人员禁止直接操作各工作数据库。
4. 系统问题原则上当日完成。重大技术和业务突发问题，需同采购人沟通协商，做到信息畅通，数据无丢失。

七、技术人员要求

成交人应满足以下技术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经验，熟悉网上评卷流程等相关业务；
 2. 采集主管：从事扫描系统开发的人员，具有程序开发经验；
 3. 评卷主管：从事阅卷系统开发的人员，具有程序开发经验；
 4. 运维人员：具有系统维护经验，熟练掌握程序功能。
- ★5. 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桂林市中考及桂林籍员工不得参与，服务人员须具有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经历。

八、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成交人应满足以下数据安全与保密工作要求：

1. 具有完备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所有的数据操作都有日志与记录，评卷与扫描数据处理轨迹回溯查询。
 2. 具备完备的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设备在网上评卷过程中安全稳定运行。
 3.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人及其聘用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采购人与成交人约定的保密要求。
- ★5. 保密期限：项目合作期内及期满后两年。

九、数据存储的安全、位置要求

1. 存储服务器应具有主动防御，部署防火墙、DDos 防御设备，IPS/IDS 设备，防护基本的网络层攻击；部署 WAF 应用防火墙，防护主机不被攻击渗透。
2. 数据存储应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专用保密机房，并做好本地灾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 × (1-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②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优惠率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10 分。

2、技术方案分……………满分 56 分

(1) 承诺均满足非带▲的项目需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项目需求中，带▲的一项满足或优于加 1 分，加至满分 30 分为止；非带▲的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带▲的项目需求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2) 系统架构成熟稳定，系统支持评卷员同时在线的人数（并发量）大于 1500 人且客户机提交时间小于 1 秒，承诺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和满足程度，对用户需求理解完整、深刻的得 3 分；对用户需求基本理解但有欠缺的得 2 分；对用户需求理解存在严重偏差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3 分。

(4) 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方案涉及网评考前流程、考中流程、考后流程、质量控制与制度管理, 方案完整、可行并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4 分, 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

(5) 提供完备、科学可行的数据核查、校验方案, 方案包括扫描及评卷部分有可能出现失误的各个环节: 方案完备、科学可行并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备、科学性、可行性尚可、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 方案不完备内容有欠缺得 1 分。满分 4 分。

(6) 具备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 预案中: 具备科学全面的风险识别方案, 得 1 分; 具备网络系统风险与运行保障应急方案, 得 1 分; 具备软件系统风险与运行保障方案, 得 1 分; 具备数据安全保障与应急方案, 得 1 分。满分 4 分。

3、企业信誉实力分.....12 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任意 1 项认证得 1 分, 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服务, 三级及以上)、CCID 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以及 SPCA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五级), 具备任意 1 项证书得 2 分, 满分 6 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 总体集成), 甲级资质的, 得 3 分, 乙级资质的得到 2 分, 否则得 0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4、履约能力与业绩分.....22 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经验(提供经验证明材料), 在此基础上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资质、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资质、(ITSS) IT 服务工程师资质, 每个得 0.5 分, 最多 2 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经验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拥有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资质人员、网络工程师(中级)、大数据分析师(高级)资质人员, 每个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本项满分 2 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按 1 个计, 同一个证书多人拥有按 1 个计)

(3) 供应商 2023-2025 年, 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上评卷系统软件: 承担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含人工智能辅助评卷)技术服务工作,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 承担过普通高考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含人工智能辅助评卷)技术服务工作, 每有一项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 若评委认为有需要, 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不同年份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供应商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手写体图像识别评分算法、雷同卷识别算法、空白检测算法、计算题识别算法的, 每个算法得 2 分, 最高 8 分, 需提供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查询状态正常的算法截图佐证材料(内容需体现主体名称、算法名称、备案编号、备案状态, 算法名称可以不完全对应, 但核心功能

点必须对应)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为避免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附表

统计上大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桂林市中考无纸化阅卷扫描及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46-GXJH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的人工、物料、交通、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至 2028 年，共三年。每年约 6 月 25 日开始扫描，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当年评卷并移交评卷数据，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当年的实际工作安排为准。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服务三年，三年服务价格相同（即本次成交价），按年度进行结算，每年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办理支付成交金额 100% 的手续，具体到账以财政批复为准。成交人不得以考试科目增加、考试人数增长为由增加服务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___。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等）的知识产权，除乙方事先声明拥有的专利技术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桂林市中考无纸化阅卷扫描及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46-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 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记。（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记（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
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
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
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
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
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签，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 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 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 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 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 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 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 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附件：

声 明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机关）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号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备注
1			
...			
磋商报价：人民币（¥ ）			
服务期限：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服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磋商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